# **张家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# **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决定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更好发挥行政审判作用，推进法治张家口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切实树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提高对行政审判工作重要性认识，全面正确实施行政诉讼法，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加强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的制度机制建设，形成尊重法院裁判、接受法律监督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审判良好氛围。

二、人民法院要围绕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大局推进行政审判工作，依法审查行政行为，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，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。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，合理配置行政审判资源，积极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运用，提高行政审判信息化建设水平，不断提升服务现代化治理的能力和水平。

积极发挥司法建议在行政争议化解、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通过司法建议“小切口”，促进解决行政争议“大问题”。

三、各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沟通联系，互相支持配合，增进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，加强附院联动，整合司法调解、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、律师调解等社会力量，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合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

四、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举证、答辩、出庭等行政应诉法定义务，切实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规定。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，认真履行和解协议，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，完善自我纠正行政行为机制。积极承担违法或不当行政侵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。

积极履行行政争议化解职责，加强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治理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畅通行政复议渠道，完善自身纠错机制，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和效率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实行政复议工作力量，加强复议办案人员培训，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，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机关公信力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全面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化解水平。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系沟通，协同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效衔接。

六、人民检察院要加强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，监督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在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中，发现行政机关有违反法律规定、可能影响人民法院公正审理和执行的行为等情形，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。

七、监察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。对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或行政检察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，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。

八、各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，强化以案释法。各级普法机构及宣传文化部门、各类新闻媒体要加大对行政审判的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教育方式，积极引导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形成全民守法的社会氛围。

九、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强化对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监督和支持。围绕行政审判方式改革、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实施、规范执法行为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方面开展监督。加大对行政机关应诉以及履行生效裁判等情况的监督力度，推进法治张家口建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十、本决议自公布之日施行。